**关于开展“迎建党百年 展青春风采”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，培养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实践能力，提升学生资助育人实效，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“迎建党百年 展青春风采”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活动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目的**

今年是建党100周年，为进一步发扬革命先辈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，将学好党史知识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引导更多受助学生积极践行责任担当，主动参与国家资助政策宣讲，让更多人了解惠及民生的资助政策，促进学生资助工作更加顺利有效开展。

**二、招募对象**

各二级学院根据自身情况，从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中选聘优秀的在校学生，组建人数为1~10人的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，并进行培训和指导。

**三、具体流程安排**

1. 在二级学院的指导下，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应结合自身实际，创新宣传形式，突出宣传重点，充分发挥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的政策传播和励志引领作用，制定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活动计划书，与推荐名单一起在**6月4日前将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**。活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：

（1）送政策下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，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进村入户宣传资助政策。

（2）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回到家乡、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向学弟学妹们介绍自己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如何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，扫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。

（3）公益服务活动。高考招生录取期间，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，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。

（4）常态化宣传。通过创作资助宣传画、诗歌、歌曲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作品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论坛、网页等媒介，向在校师生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。

2.学校将为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提供**一定的经费支持(仅提供基本费用补贴，包括餐费、交通费、劳务费等)**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6月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，并将在活动完成后将经费下拨至学生个人。

3. 7-8月，各二级学院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利用暑假返乡回母校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。在开展过程中，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可随时将活动开展新闻报送至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4. 9月20日前，各二级学院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召开本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工作总结会，并将总结电子版和照片视频等素材于9月30日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5. 10月中旬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组织开展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评选，采取视频播放和现场宣传演讲方式（视频播放2分钟，宣传演讲8分钟），将评选团体及个人奖项并给予一定奖励，**同时推荐一名优秀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参加全市评选（具体另行通知）**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加强引导，充分调动所有获得资助学生的积极性，选拔优秀的学生担任“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，通过本次活动培养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，切实提升资助育人实效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1年5月12日